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安委办〔2019〕91号

签发人：李 振

关于做好迎接省政府对我市年度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定于12月中下旬到各市开展2019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工作。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为全面做好迎检工作，市安委办制定了《抚顺市迎接省政府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迎检责任分工

1、安全生产工作：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准备迎检鉴证资料，按省考核标准确定安全生产类迎检单位；

2、消防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准备迎检鉴证资料，按省考核标准确定消防类迎检单位；

3、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准备迎检鉴证资料，按省考核标准确定迎检林场；

4、各县区政府负责县级政府内容的迎检组织工作；

5、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考核责任分工，自行组织迎检鉴证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工作要求

1、请各县区政府应按照省考核标准逐项逐条梳理考核内容，认真准备各项迎检工作鉴证资料，做好被随机抽查准备；

2、请市直相关部门于考核当日携带本部门迎检资料备检，并对本部门负责的考核内容的考核结果负责；同时，与市政府2019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挂钩；

3、请市政府办公室提供各位市长的年度述职报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等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的工作资料；

4、请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提供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火方面的新闻资料。

请各县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负责科室，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并于11月29日前向市安委办上报《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联系人登记表》；12月11日前把相关迎检鉴证资料准备到位备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安委办：高 赫 57500719, 13059802333

市消防支队：梁晓东 56203656 15040837119

邮箱awb57500719@126.com

附件：1、 抚顺市迎接省政府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

2、 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联系人登记表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1:

抚顺市迎接省政府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要求。(2分)	(1)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部署的，分别扣0.5分、0.3分；市级政府未按照省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通知要求，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各项优待政策的，扣0.5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2. 学习贯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3. 学习习近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部署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4. 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各项优待政策	消防	市消防支队		
	(2) 市级政府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长深高速江苏无锡“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每个扣0.5分；未传达并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7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批示精神的，扣0.5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浙江宁波“9·29”火灾事故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扣0.5分。	5. 传达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批示指示精神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6. 传达并贯彻落实长深高速江苏无锡“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安全生产	市公安局		
		7. 传达并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7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批示精神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8. 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浙江宁波“9·29”火灾事故批示指示精神	消防	市消防支队		
2. 贯彻落实《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	(3)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党委会研究的，分别扣0.5分、0.3分；政府领导同志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的，分别扣0.5分、0.3分。	9. 常务会会议纪要	安全生产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10. 政府领导同志述职报告	安全生产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2分)	(4)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领导干部未按照《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履行职责的, 每款扣0.3分。	11.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说明和证明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5)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 分别扣0.5分、0.3分; 未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履行职责的, 分别扣0.5分、0.3分。	12. 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文件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3.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履行职责落实情况说明和证明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3. 持续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办法》2019年各项任务落实, 深入宣贯《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2分)	(6) 市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 未涵盖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办法》部署的2019年任务的, 扣0.5分; 未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的, 扣0.5分; 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办法》2019年各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每项扣0.3分。	14. 推动完成改革发展意见5项重点任务的说明和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5. 推动完成城市安全发展17项重点任务的说明和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7) 市级政府未宣贯《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 扣0.5分; 未推动清理、修改与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的, 扣0.5分。	16. 宣贯《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推动清理、修改与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	消防	市消防支队		
4.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原则, 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严格	(8)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在机构改革后未启动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的, 分别扣0.5分、0.3分; 未修订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的, 分别扣0.5分、0.3分; 产煤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无内设科室或有内设科室无煤矿专业人员的, 分别扣0.5分、0.3分。市级政	17. 修订安委会成员单位文件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8. 修订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9. 三定方案(含煤矿监管)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履行安全监管、消防工作、风险防控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3分）	府未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的，扣0.5分。	20. 市委组织部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方案	安全生产	市委组织部		
	(9)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分别扣0.5分、0.3分。	2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10) 市级发改部门未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投资计划并落实到位的，扣0.5分；科技部门未将安全生产、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扣0.5分；公安机关未督促公安派出所落实消防工作，扣0.5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配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扣0.5分；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未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的，扣0.5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的，扣0.5分；规划部门在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时，未与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扣0.5分；规划部门未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的，扣0.5分；房地产管理部门未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的，扣0.5分。	22. 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投资计划及落实到位证明	安全生产 消防	市发改委		
		23. 将安全生产、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的证明	安全生产 消防	市科技局		
		24. 公安机关未督促公安派出所落实消防工作的证明	消防	市公安局		
		25. 配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文件及工作记录	安全生产 消防	市国资委		
		26.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的台账及稿件	安全生产 消防 森林防火	市委宣传部		
		27. 将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文件	安全生产 消防	市人社局		
		28. 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时，研究与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的证明资料	安全生产	市住建局		
		29. 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消防	市住建局		
		(11) 市级政府未与县级政府签订森林防火	30. 与县级政府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将森林草原防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状或未开展考核的，扣0.5分。	灭火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5.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分)	(12)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未明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分别扣0.3分；未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的，扣0.3分；未部署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扣0.3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平台，或未纳入社会管理服务平台的，分别扣0.3分；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的，扣0.3分；公安派出所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扣0.5分。	31. 明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文件	安全生产 消防	县区政府		
		32. 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证明	安全生产 消防	县区政府		
		33. 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平台，或纳入社会管理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 消防	县区政府		
		34.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公安派出所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安全生产 消防	县区政府		
6.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建设，主要负责人、责任人、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分)	(13) 抽查3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企业选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未履行下列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5. 煤矿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36. 非煤矿山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37. 交通运输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交通局		
		38. 民爆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工信局		
		39.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公安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p>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的，每家扣0.3分；未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的，每家扣0.3分；未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的，每家扣0.3分；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风险警示标志的，每家扣0.3分；未按期完成重大隐患整改的，每项扣0.3分。</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或未建立培训考试档案的，每人每项扣0.3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告知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分别扣0.3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每家扣0.3分；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高中（相当于）以上文化程度的（抽查5人），每人扣0.2分。</p> <p>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设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而未建设的，每家扣0.3分。</p>	40. 危险化学品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4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42. 粉尘涉爆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43. 金属冶炼企业1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44.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设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p>6.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建设，主要负责人、责任人、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分）</p>	<p>（14）抽查3家消防重点单位（在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中选取）：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报告当地消防部门的，扣0.3分；消防安全管理人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扣0.3分；年内未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每项扣0.2分；消防控制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扣0.3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0.3分；未保证火灾隐患整改所需资金的，扣0.3分；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配备人员和消防器材的，扣0.3分；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扣0.3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无证操作电焊的，每项扣0.2分；大型商业综合体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自查自纠和灭火演练等专项整治“回头看”任务的，扣0.2分。</p>	<p>45. 抽查4家消防重点单位</p>	<p>消防</p>	<p>市消防支队</p>		
	<p>（15）抽查1家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在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中选取）：未采取签订防火责任书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的森林草原防扑火责任的，扣0.3分；未根据需要建立扑火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的，扣0.3分；未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的，扣0.3分；未开展防火巡逻的，扣0.3分；未开展火灾联防联控的，扣0.3分。</p>	<p>46. 抽查1家森林草原经营主体</p>	<p>森林防火</p>	<p>市自然资源局</p>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7. 足额保障经费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必要合理支出需求。落实中央财政相关补助政策，按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分)	(16)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消防、森林草原防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1分、0.5分；未对有关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进展及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的，分别扣1分、0.5分。	47. 将安全生产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证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县区政府		
		48. 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进展及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的审计报告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7) 按照《辽宁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502号文件)测算经费保障标准，市级政府消防经费实际保障金额较标准每低5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1分。	49. 将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证明，提供消防经费实际保障金额比较	消防	市消防支队		
		50. 将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证明	消防	市消防支队		
8.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人员(队伍)及装备配置，加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力度。(2分)	(18)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分扣0.5分、0.3分；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车辆、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的，分扣0.5分、0.3分。	51. 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是证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52. 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车辆、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的说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19)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监管人员(化工专业、具有化工从业背景的监管人员)配比低于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75%的，分扣0.5分、0.3分。	5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名单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9.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岗	(20)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按照要求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地下矿山、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专项执法行动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在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执行的，分别扣0.5分、0.3分。	54. 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地下矿山、尾矿库专项执法行动文件等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55.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5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5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检查任务清单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位比武练兵活动。(2分)	(21) 市应急管理部门未组织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比武练兵活动的, 扣0.5分。	58. 比武活动通知及信息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 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加强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确保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按期完成省安委会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 (2分)	(22) 市级政府未制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的, 扣0.5分; 未按制度开展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 每起扣0.5分; 市级政府未按期完成2019年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的, 每起扣0.5分; 市级政府未向社会全文公开2018年内应当完成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 每起扣0.5分; 市级政府2018年内调查处理的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未落实的, 每起扣0.5分; 市级政府未组织对较大以上等级亡人火灾事故责任主体进行倒查追责的, 每起扣0.5分。	59. 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60. 2018年内调查处理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61. 组织对较大以上等级亡人火灾事故责任主体进行倒查追责	消防	市消防支队		
	(23) 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 扣0.5分; 未按期完成整改且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扣0.5分。抽查1处市或县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 未按期限整改销案的, 或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扣0.5分; 地方政府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 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 每起扣0.3分。	62. 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等	消防	市消防支队		
	(24) 市级政府未对2019年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台账的, 扣0.5分; 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尚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每项扣0.5分。	63. 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台账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64. 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的证明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11. 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行政执法统计直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信息，提升直报率和报送质量。（2分）	（25）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未达到98%、工矿商贸未达到99%、道路运输未达到95%的，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统计上报事故信息不详实，每起扣0.5分；抽查2起事故核销情况，未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规定核销事故的，每起扣0.5分。	65. 事故报表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66. 事故核销案卷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26）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未按时上报的，扣0.5分；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日常上报率年度未达到90%的，扣0.5分。	6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68. 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统计报表或截屏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2. 加强值班值守，推进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畅通、高效有序、指挥得力。（2分）	（27）因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工矿商贸一般事故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造成较大以上事故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1分；经调查核实，发生政府部门参与谎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的，扣2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69. 根据事故直报系统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70. 根据通报批评情况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3. 建立灭火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多部门、跨区域实战演练。（2分）	（29）市级政府未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或制度的，扣0.5分；未组织召开1次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灭火应急救援各职能部门联动相关机制）的，扣0.5分。	71. 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或制度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72. 召开1次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消防）	消防	市消防支队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30)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开展多部门、跨辖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未选择最大或有代表性的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石油化工场所开展多部门、跨辖区消防演练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未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市、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市级政府未开展市级大型综合性应急演练的,扣 0.5 分。	73. 开展多部门、跨辖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74. 多部门、跨辖区消防演练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75.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市、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76. 市级大型综合性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31) 企业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家扣 0.3 分;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每家扣 0.3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每家扣 0.3 分。	77. 企业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78. 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79. 企业组织预案应急演练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4.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业务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执法终端配备率和使用率。(3分)	(32)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完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编制并上报的,扣 0.5 分;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完成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建设并实现与省、国家联通的,扣 0.5 分;未完成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并实现与同级消防部门指挥信息网联通的,扣 0.5 分。	80.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81. 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82. 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并实现与同级消防部门指挥信息网联通情况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33)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上线企业数量未完成任务的(沈阳 17000 家、大连 10000 家、其他各市 3000 家以上),扣 0.5 分;开展隐患自查自报企业数量未达到指标数 50%的,扣 0.5 分。	83. 上线企业数量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84. 隐患自查自报企业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34) 未实现储存单元一、二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要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和预警数据接入省级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扣 2 分；市级政府未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的，分别扣 1 分；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未推广火灾防控、消防救援现代化技术装备应用的，扣 0.5 分。	85.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要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和预警数据接入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86. 推进城市交通、通信、供电、给水、供气、环卫、消防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警预测、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国网公司 市通讯办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87.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和火灾防控、消防救援现代化技术装备应用情况	消防	市消防支队		
	(35)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未全部配备执法终端的，每发现 1 人扣 0.3 分；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低于 70%，扣 0.3 分。	88. 执法人员配备执法终端登记和使用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5.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职消防、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督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	(36) 承担国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任务的市级政府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目标的，扣 0.5 分；未按照综合性应急救援国家级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的，扣 0.5 分；未开展地方专职消防、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的，分别扣 0.5 分。	89. 承担国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90. 综合性应急救援国家级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地方专职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建的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91. 森林火灾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37)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未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整合优化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	9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93. 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整合优化情况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38)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督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94.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情况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援队伍。按计划完成年度消防队站建站任务，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建设达标；加强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建设（3分）	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分别扣0.5分、0.3分。抽查企业时，发现上述行业领域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每家扣0.3分。	95. 抽查行业领域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39) 市级政府未完成特勤（普通）消防站年度新开工建设、新投入执勤消防站建设任务的，每少1个扣0.5分；未完成小型消防站年度新开工建设、新投入执勤消防站建设任务的，每少1个扣0.5分；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建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0.5分。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县级专业扑火队伍建队率未达到60%的，扣0.5分；未组织专业扑火队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教育培训的，扣0.5分。	96. 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建设工作等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97. 森林防火队伍、教育培训等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16. 认真宣传贯彻《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落实聘任化工专家、危化品专家指导服务和化工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加强油气管道途	(40) 市级政府未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扣0.5分；未组织宣贯《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扣0.5分；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的，扣0.5分；未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的，扣0.5分；未制定本地区服务指导工作方案，确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	98. 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安全生产	市工信局		
		99. 组织宣贯《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0. 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的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1. 制定本地区服务指导工作方案，确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2. 组织各有关专业专家对重点县区和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3. 部署并督促化工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 (2分)	促化工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的,扣0.5分。 抽查化工园区,未按《化工园区导则》完成自评或自评结果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每个园区扣0.5分,抽查化工企业未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的,每家扣0.5分。	104.组织化工园区迎检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41)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加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的,分别扣0.5分、0.3分。	105.加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发改委 县区政府		
17.严格落实林区、草原牧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在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火期护林员、瞭望员到岗到位。(2分)	(42) 县级政府未严格落实林区、牧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的,扣0.5分;在森林草原防火期,未安排防灭火工作督查检查的,扣0.5分;在防火期护林员、瞭望员未到岗到位的,扣0.5分。	106.护林防火工作相关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18.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及时修编消防专项规划,推动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完善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使用制度,完成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完好有效。针对性配	(43) 市级政府未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年度新增任务的,扣0.5分;未编修消防专项规划的,每个扣0.5分;重点镇、其他建制镇未编修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每个扣0.2分。市级政府未按照森林防火发展规划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扣0.3分。	107.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年度新增任务、编修消防专项规划的相关材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108.按照森林防火发展规划、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44) 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使用制度、年度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任务的证明,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达到100%的	109.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使用制度、年度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任务的证明,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达到100%的	消防	市住建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消防车辆和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以及灭火器材,消防装备达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2分)	防水鹤)建设任务的,扣0.5分;供水单位和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营、养护等单位未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因维护不到位导致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实地检查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或1个特勤消防站),消防车、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的达标率小于100%的,每类装备扣0.2分。	证明				
		110.准备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或1个特勤消防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45)查阅各地财政下发文件、年度预算、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各地目标责任书所列车辆装备采购资金落实到位的不扣分,每缺少1辆消防车采购资金扣0.5分,每缺少1件器材采购资金的扣0.1分,每缺少1吨灭火剂采购资金的扣0.1分;未组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扣0.5分。	111.财政下发文件、年度预算、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等相关消防工作证明文件	消防	市消防支队		
		112、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消防	市消防支队		
19.贯彻落实《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分)	(46)市级政府未完成本地区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每家扣0.5分。	113.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47)抽查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数据库的,每家扣0.3分;未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每家扣0.3分;安全风险清单、和安全风险图未动态更新的,每家扣0.2分;针对危险有害因素,未逐一明确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和层级管控责任的,每家扣0.3分;未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公告制度的,每家扣0.3分;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的,每家扣0.3分。	114.准备抽查检高危和规模以上企业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部门)	责任领导
20. 实施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持续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屋、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方面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2分)	(48)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 分别扣0.5分、0.3分; 未动员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 分别扣0.5分、0.3分; 未督促火灾高发地区的下级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的, 分别扣0.5分、0.3分。	115. 消防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冬春火灾防控、督促火灾高发地区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的相关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49)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屋、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方面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区域等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 分别扣0.5分、0.3分; 未跟踪问题整改的, 分别扣0.5分、0.3分; 公安、住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能源(电力)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未落实部门联合检查、对商业综合体有关人员集中约谈等专项整治“回头看”任务的, 扣0.5分。	116. 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屋、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方面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区域等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消防跟踪问题整改、专项整治“回头看”任务相关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21. 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工作主线,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 部署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各类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2分)	(50)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在国庆节前制定“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控方案的, 以及未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的, 分别扣0.5分、0.3分。	117. 制定“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方案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18. “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消防安全管控的方案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19. 在国庆节前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的相关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120. 国庆节前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21. 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的相关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51)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在国庆节前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 分别扣0.5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分、0.3分；未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分别扣0.5分、0.3分；教育、民政、卫生、公安、文化旅游（文物）、住建、商务等部门未组织对本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消防排查并形成台账的，每个部门扣0.3分；从地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控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8类人员消防培训台账中随机核查3人，对不掌握培训内容及应知应会消防知识的每人扣0.2分。核对各市台账，实地抽查每少建一个独立报警装置扣0.2分，每少建一个简易喷淋扣0.3分；市级政府在国庆期间因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问题被通报的，每次扣0.5分。	122. 对本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消防排查并形成的台账	消防	市教育、市民政、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23. 消防培训随机核查、实地抽查独立报警装置、简易喷淋及被通报相关情况的准备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24. 国庆期间因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问题被通报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22. 深化钢铁煤气、煤矿、特种设备、城镇燃气、轨道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不具备条件的矿山关闭和整合重组。（2分）	(52)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开展钢铁煤气专项整治的，扣0.5分；煤矿安监部门未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扣0.5分；市场监管（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未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扣0.5分；住建部门未开展城镇燃气、轨道交通专项整治的，扣0.5分；农业部门未开展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的，扣0.5分；工业信息化部门未开展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扣0.5分。	125. 开展钢铁煤气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26. 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27.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市场局		
		128. 开展城镇燃气、轨道交通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市场局		
		129. 开展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130. 开展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工信局		
(53) 市级政府未完成本地区非煤矿山关闭任务的，扣1分。	131. 完成本地区非煤矿山关闭任务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自然资源局			
23. 推进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深入	(54)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制定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分别扣0.5分、0.3分；	132. 职业健康监管	其他	市卫健委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2分）	未部署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或未按要求录入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组织宣贯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对企业执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进行专项检查的，分别扣0.5分、0.3分。 企业未开展尘毒危害治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的，每家每项扣0.3分。					
24. 加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黑名单”信息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2分）	（55）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建立信息采集、审核台帐的，分别扣0.5分、0.3分；对照有关规定，存在应报送未报送的“黑名单”信息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按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的，分别扣0.5分、0.3分。	133. 按规定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34. 信息采集、审核台帐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35. “黑名单”信息报送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36. 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25.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全面推进电梯责	（56）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工作的，扣0.5分；未按规定审批工伤预防费用使用项目的，扣0.5分。	137. 开展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人社局		
		138. 按规定审批工伤预防费用使用项目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人社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任保险工作，提高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 (2分)	(57) 生产经营单位电梯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低于 30%的，扣 1 分。	139. 电梯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不得低于 30%的相关证明	安全生产	市市场局		
26. 建立健全企业培训、政府考核、培考分离、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考试体系，强化培训考试保障，规范考试过程管理。(2分)	(58)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不符合企业社会培训、政府考核、培考分离、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要求的，扣 0.5 分；未明确考试发证工作经费渠道或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收费、以培养考的，扣 0.5 分；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点建设不达标或未使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统一证书、统一查询平台的，扣 0.5 分；未建立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基地（至少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等工种）的，扣 0.5 分。	140. 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41. 明确考试发证工作经费的证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42.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点建设达标的证明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43. 建立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基地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27.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部门干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集中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2分)	(59)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的，分别扣 1 分、0.5 分。 (60)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未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育警示教育的，扣 1 分；未与相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的，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144. 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145. 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育警示教育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46. 与相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的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28.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	(61)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七进”活动的，分别扣 0.5	14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辽沈行”的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育“七进”活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辽沈行”“119全国消防日”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消防科普教育示范场馆建设。(2分)	分、0.3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辽沈行”“119全国消防日”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的，每项分别扣0.5分、0.3分；未按照省安委办要求组织本地电视台等室内外媒体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扣0.1分。 市级政府未培育消防科普教育示范场馆的（至少1个），扣0.5分。	148.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七进”活动、“119全国消防日”、至少培育1个消防科普教育示范场馆的相关资料	消防	市消防支队 县区政府		
		149.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的相关资料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		
		150.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证明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县区政府		
29.气象防雷安全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考核。(共5分，其中：气象2分、治超3分)	(62)由省气象局印发气象防雷安全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	151.由省气象局印发气象防雷安全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	---			
	(63)由省治超办印发车辆超限超载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	152.由省治超办印发车辆超限超载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	---			
30.重点行业领域部门综合评价。(5分)	(64)依据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评价排名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			
31.有效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30分)	(65)2019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与前三年(2016-2018年)平均数比较，每增加1起扣2分，增加2起扣4分，增加3起扣9分，增加4起扣16分，增加5起及以上扣30分。 2019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的消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直接按不合格评定。	153.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市应急局		
		155.重大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的消防火灾事故情况	消防	市消防支队		
		154.重大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情况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局		
32.(加分项)在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火体制机制	(66)2019年度先进经验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在全国转发或推广的，每项工作加0.5分；单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介绍先进经验	155.加分资料收集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指标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部门)	责任领导
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和做法的，每项工作加 0.3 分。事故抢险救援受到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嘉奖、表彰的，加 0.3 分。	156. 加分资料收集	消防			
		157. 加分资料收集	森林防火			

附件 2

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联系人登记表

报送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备注
单位分管负责人					
牵头处（科）室负责人					
具体工作人员					

备注：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报市安委办，联系人高赫，电话 57500719，邮箱 awb57500719@126.com